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新聞稿 2012.08.29】

## 海洋之大，竟不容教師專業自主！

「系上每學期前三名獎學金從 4000.3000.2000 下修為 1500.1000.500  
簡直是騙子！」

「連社團活動補助費都看不到影子，老師在會議上反映學生心聲，  
得到的卻是：不干你事！」

「通訊訊號設備全班一台，根本沒有操作機會」

「只要副董事長林市議員家族新文京書局有的書，老師就要開那些書」

「連因同學多人使用學長舊書而使購買新書比率未達標準，  
老師都被要求寫報告」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前身為中國海專)自 96 年由新董事會接掌後，以比生意人更像生意人的手法，表面上使招生人數節節上升，事實上侵害教師專業自主，削減學生獎學金，緊縮教學設備經費。該校教師會暨教師工會今天與台北市教師職業工會及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共同召開記者會，對外公開所謂「大學自主」的黑幕。

該校教師會吳義達理事長表示：校園充滿了極端商業考量，從校地到人事都不斷在轉移，校長不斷換人，校務章則不斷修改，甚至可以六年 10 數修，足見校務會議已成為不斷配合資方管理所需的背書工具。校務會議在資方代表佔近半數及全程關切公開表決下，每開一次，學校的氛圍就更緊縮一次。該校教師們因深感校內大環境不斷劣化，乃於 101 年 5 月間籌組教師會，希望能對校方起一些建言的作用。

但是校方不僅從未依法正式與該校教師會協商，反而悍然於 7 月間，本應經系務會議討論修正的總量管制辦法，卻在多數師生不知情之下，迅雷不及掩耳提案停招該校教師會主要幹部所在的資通系，意圖「殺系做師」。在 07.24 校務會議表決未通過後，校方又於 8 月初，在跨過學年度撤換了 2 位資通系敢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會址：台北市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TEL：02-2585-7528

網址：www.nftu.org.tw

FAX：02-2585-7559

言的校務會議代表、並對 7 月校務會議不配合表決的職工代表予以降調職務、改變工作地點後，強力動員校務會議通過資通系停招一案，堅持實現校方排除異己的決心，完全無視教師法等法令的存在。

事實上該校資通系並非第一個停招，但前一個停招的經營管理系也在四技部招生近九成、五專部註冊近額滿之下，僅因進修部招生不理想，就一步停招！學校的說法是學生就業困難，而現在學生就業情況甚佳的資通系要停招，卻不用就業考量而用招生率，前後矛盾。即使教育部在 98 年 6 月「公布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要求的是「連續三年註冊率未達七成者給予減招一到三成」，台北海洋學院卻只要一年招生不夠好就直接停招，如此粗率的超高標準，已把教育視如商品。

全教總副理事長吳忠泰表示，本案已涉及教師法第 28 條、工會法 35 條及勞資爭議處理法 39 條及的惡意不當勞動行為，將在最短時間內協助相關教師向勞委會提出申請，台北市教師職業工會楊益風理事長也痛批教育部放任學校，以短視功利的方式濫用大學自主，違反議事規則中的復議程序，讓校務會議短期內一事二議，直到滿足經營者心意為止，關起門來大學自主，做的卻是排除異己，闖掉教育專業自主。

今天出席單位共同提出三點訴求：

1. 教育部應力即徹查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運用私校獎補助的帳目，並對校務會議一議再議、直接停招的民主程序加以糾正，退回停招核備案。勞委會應在受理本案後儘速公允處理不當勞動行為。
2.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淡水校區第二大樓之財務應該透明化，還款壓力不應影響近幾年學生應有之受教品質。
3.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對於教師教材的指定，應回歸尊重專業自主；對於人力更新，不能以專案老師來逃避成本。教師聘約應依法和教師會協商。

聯絡人：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副理事長 吳忠泰 0928144881

## 教師法

學校不得以不參加教師組織或不擔任教師組織職務為教師聘任條件。

### 第 28 條

學校不得因教師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 工會法

### 第 35 條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對於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二、對於勞工或求職者以不加入工會或擔任工會職務為僱用條件。
- 三、對於勞工提出團體協商之要求或參與團體協商相關事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 四、對於勞工參與或支持爭議行為，而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五、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 勞資爭議處理法

### 第 39 條

勞工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

前項裁決之申請，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為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 北 市 教 師 職 業 工 會 函

地 址：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187巷1號  
承 辦 人：黃志宏  
電 話：(02)2596-0780  
傳 真：(02)2594-6067  
電子信箱：tta@tta.tp.edu.tw

受文者：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6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職秘字第101100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會入會申請書

主旨：本會貴校分會業已正式成立，刻正辦理會員招募工作，敬請貴校公告轉知所屬單位教職員工。

說明：

- 一、本會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分會於民國101年5月30日正式成立(北市教職秘字第10110014號)。
- 二、為健全本會會務運作並落實會員服務，本會指派劉釗先生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分會會長，喬念平先生為總幹事，劉旭光先生為宣傳部主任，陳士孝先生為資訊部主任，劉長敏女士為顧問。
- 三、本會以團結臺北市教育機構所有受雇勞動者，維護勞動條件與尊嚴，以及團體協約之協商、締結、修改或廢止，推動教育機構治理民主化，促進教育資源分配之公平正義為宗旨。
- 四、根據本會章程，本會組織區域內所有專兼職教師，均得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關於本會會員之權利義務，詳見本會章程規範([http://www.ttu.org.tw/news/taibeishi\\_jiaoshizhiyegonghui\\_zhangcheng](http://www.ttu.org.tw/news/taibeishi_jiaoshizhiyegonghui_zhangcheng))。隨函附上本會之入會申請書表格。
- 五、敬請貴校將以上訊息及附件轉知所屬單位與所有教職員工，以利本會之會員招募工作。承蒙協助，不勝感激。

正本：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副本：本會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分會、教育部、勞委會、本會自存

理事長 楊益風